



山东省青岛市南区香港中路61号乙远洋大厦A座27层 邮编: 266071
27/F, Tower A, COSCO Plaza, 61B Hongkong Middle Road, Qingdao 266071, P.R. China
电话 /Tel: (86532) 5572 8677/8678 传真 /Fax: (86532) 8667 7666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通讯”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姜威律师、余雅璇律师（以下简称“中伦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中伦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

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中伦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7年4月25日通过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发出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及“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的文字说明。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已于2017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大公报》等指定报刊上公告《鼎信通讯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7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鼎信通讯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充分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14:00点在鼎信通讯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6号楼7层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此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26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26日15:00-2017年5月26日15:00。网络投票的时间与前述公告一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综上，中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根据《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截至2017年5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经中伦律师对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人股东的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的验证，中伦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中伦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和表决的事项均已在《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

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海容

经办律师: 姜 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姜威",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余雅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余雅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一七年五月廿六日